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张春声等十九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张春声等 19 名同志通过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有效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抚顺市司法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授予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

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职务
1	FS-210116	赵越	科长
2	FS-210117	杨昕	副科长
3	FS-210118	崔惠搏	科长
4	FS-210119	晋锋	科长
5	FS-210120	崔爱娇	主任科员
6	FS-210121	王凤强	科长
7	FS-210122	郝鑫	副科长
8	FS-210123	孙旭龙	科员
9	FS-210124	杨晓潇	科员
10	FS-210125	丛士惠	科员
11	FS-210126	张春声	科长
12	FS-210127	方绍银	科长
13	FS-210128	张微	副科长
14	FS-210129	王策	科员
15	FS-210130	吴桐	科员
16	FS-210131	崔明	科员
17	FS-210132	徐思明	科员
18	FS-210133	李佳微	科员
19	FS-210134	王岩	副科长